

國寶人壽商品簡介一覽表

99/11/22

商品名稱	代號	保障型態	生存保險金	投保年齡	繳費期限 (N)	30歲20年期100萬年繳	投保限額 (萬)	投保規則																		
★國寶人壽新永泰終身壽險(99)	AA 審閱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或全殘：繳費期間：保險金額+身故翌日起，按日數比例計算「保險金額」部分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繳費期滿：保險金額。 祝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但若當時之「保險金額」與「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相較為低時，本公司改按「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之選擇。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批註條款：生命末期保險金—生命末期1年以內者，提前給付「身故保險金」之60%(一次為限)。 		15足歲~75-N	10 15 20	男:29,200元 女:24,800元	10萬~3000萬 依年齡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保限額：滿15足歲以上~65歲：10萬~3000萬 本險種適用個人壽險集體彙繳規則。 本險種之壽險危險保額以面額計算。 本險種可附加各型附加契約。 																		
★國寶人壽六六如意養老保險	FE 審閱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年度保險金額 = 保險金額 x t 【t：係指當年度保單年度數】 身故或全殘：按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滿期保險金：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本公司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5足歲~80歲	6年期	男:947,000元 女:947,000元	2萬~1000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險種不適用個人壽險集體彙繳件。 本險種不得以信用卡繳費及收費員收取(續期)。 投保年齡70~80歲者，繳費方式限年繳、半年繳。 本險種不需累積計算壽險危險保額，但本公司得依要保書之告知事項，要求客戶體檢或提供診斷證明書，以決定承保條件。 附加規定：本險種不得附加任何附加契約。 本險種不適用險種轉換、繳費年期變更規定。 																		
★國寶人壽得意年年增額終身壽險	AE 審閱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較高者給付：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三、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記載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一單位，乘上「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所計得之金額。「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方式：按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自第一保單年度起，每年以年複利百分之二點二五遞增所計得之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惟僅遞增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年度為止。 		06年期： 15足歲~65歲 10年期： 15足歲~65歲 20年期： 15足歲~55歲		男:65,600元 女:64,900元	10萬~1900萬 依年齡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險種不適用個人壽險集體彙繳規則。 本險種之壽險危險保額以面額計算。 附加規定：本險種可附加各型附加契約。 保險契約轉換：本險種契約轉換限本公司規定可轉換之險種，餘適用保險契約轉換規定。 繳費年期變更：本險種適用繳費年期變更規定。 																		
★國寶人壽生存終身保險	JA 審閱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存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三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當時之「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給付「生存保險金」，其後每屆滿五週年之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當時之「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給付「生存保險金」。 前項「生存保險金」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止，本契約即行終止。 生存終身保險與相關附約之附加規定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存終身保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世代防癌附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疾、特傷附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好人生附約</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單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萬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單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現行附約投保規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萬元</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存終身保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生)傷害險附約</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萬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萬元(含)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現行附約投保規定</td> </tr>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險種保額10萬元(含)以上，搭配附約規則同現行作業，其他投保規則不變。 	生存終身保險	新世代防癌附約	重疾、特傷附約	美好人生附約	1萬元	1單位	10萬元	10萬元	2~9萬元	1單位	同現行附約投保規定	10萬元	生存終身保險	(人生)傷害險附約	1~2萬元	30萬元	3萬元(含)以上	同現行附約投保規定		0歲~15足歲	20	0歲，20年期 每萬元保險金額 男:342元 女:373元	1萬~500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險種適用個人壽險集體彙繳規則。 不需累積計算壽險危險保額。 附加規定：本險種可附加任何附約，但定期壽險附約及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除外。 保險契約轉換：本險種不適用保險契約轉換規定。 繳費年期變更：本險種不適用繳費年期變更規定。
生存終身保險	新世代防癌附約	重疾、特傷附約	美好人生附約																							
1萬元	1單位	10萬元	10萬元																							
2~9萬元	1單位	同現行附約投保規定	10萬元																							
生存終身保險	(人生)傷害險附約																									
1~2萬元	30萬元																									
3萬元(含)以上	同現行附約投保規定																									
★國寶人壽鑫福星養老保險	FD 審閱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年度保險金額 = 保險金額 x t 【t：係指當年度保單年度數】 身故或全殘：按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滿期保險金：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本公司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5足歲~80歲	6年期	男:947,000元 女:947,000元	2萬~1000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險種不適用個人壽險集體彙繳件。 本險種不得以信用卡繳費。 本險種投保年齡65~80歲者，繳費方式限年繳。 本險種不需累積計算壽險危險保額，但本公司得依要保書之告知事項，要求客戶體檢或提供診斷證明書，以決定承保條件。 附加規定：本險種不得附加任何附加契約。 本險種不適用險種轉換、繳費年期變更規定。 																		
★國寶人壽滿益寶醫療養老保險(981)	XB 審閱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每日100元(365日為限、精神疾病90日為限)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每日加給200元(180日為限) 特定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每日加給20元(365日為限) 滿期保險金：保險期間20年，「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保險期間25年，「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8倍 保險期間30年，「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1倍 身故或全殘：以被保險人身故當時為準，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較高者給付： 一、「住院日額」之二百倍。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三、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 保險給付之限制：本公司累計給付本契約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其累計最高以「住院日額」之一千二百倍為限。被保險人所申領之本契約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累計給付達前項限額時，本公司除本契約保單條款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外，不再給付本契約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各項保險金。 		15足歲~75-N	15 20 25	每百元住院日額 男：1,482元 女：1,466元	住院日額 500~3,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險種適用個人壽險集體彙繳件規則。 本險種之壽險危險保額以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的200倍計算。 本險種之醫療日額以每百元為1單位累積計算各項醫療保險。 一般被保險人如投保各項醫療保險累積已達30單位；或孩童、學生、家管及退休人員投保各項醫療保險累積達20單位者，可再申請投保本險種2,000元。(但新、舊型限額終身醫療保險及滿益寶醫療養老保險累積不得逾30單位) 本險種不可附加各項終身型附加契約。 本險種不適用保險契約轉換規定。 本險種適用繳費年期變更規定。 																		
★國寶人壽樂透人生終身保險A、B型(99)	FA FB 審閱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或全殘：按「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已領取生存保險金」之餘額，三者取高者給付 繳費期間內身故另加計自身身故翌日起，按日數比例計算「保險金額」部分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 祝壽保險金：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存保險金： A型—投保後每屆滿2年仍生存時，按保額5%給付至身故 B型—投保屆滿3年及之後每屆滿2年仍生存時，按保額5%給付至身故 	15足歲~75-N	6.10 15.20	A-男：82,400元 女：80,300元 B-男：80,600元 女：78,700元	10萬~3000萬 依年齡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險種適用個人壽險集體彙繳規則 本險種可附加各型附加契約 6年期得販售至70歲 投保限額：滿15足歲以上~70歲：10萬~3000萬 本險種契約轉換限本公司規定可轉換之險種，餘適用保險契約轉換規定。 本險種適用繳費年期變更規定。 																		
★國寶人壽完美人生還本終身保險(99)	FC 審閱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年度保險金額：於繳費期滿之保單年度屆滿前，係指當年度為「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乘以一點零六所計得之數額；於繳費期滿之保單年度屆滿之翌日起，係指「生存保險金總額」扣除「已領取生存保險金」所計得之數額。 生存保險金：繳費期間屆滿起，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含繳費期間屆滿之當年度)，本公司按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20%給付「生存保險金」。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100歲時之保單週年日止，本契約即行終止。 身故或全殘保險金：按「當年度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已領取生存保險金」之餘額，三者取其高給付。繳費期間內身故另加計自身身故翌日起，按日數比例計算「保險金額」部分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 		15足歲~75-N	10 15 20	男：339,200元 女：323,600元	10萬~550萬 依年齡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險種適用個人壽險集體彙繳件規則。 不需累積計算壽險危險保額，但若有附加健康險者，本公司得依要保書之告知事項要求客戶體檢或提供相關資料。 本險種以面額的10倍計算壽險保額搭配附約相受理之額度。 本險種可附加任何附約，但安妥豁免保險費附約及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除外。 本險種適用保險契約轉換規定。 本險種適用繳費年期變更規定；惟若縮短年期後保險金額總效保年齡可承保保額上限，應一併解除減少保額。 																		
★國寶人壽康泰定期保險(98)	XA 審閱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或全殘：保額+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 一般殘廢保險金：二~十一級殘按表列%乘以保額計算 保額限制 最低保險金額：50歲(含)以下：100萬元 51歲(含)以上：50萬元 最高保險金額：新臺幣2,00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保年齡— 年滿期：15足歲~75-N (6、10、15、20年期) 歲滿期：60歲滿期：15足歲~54歲 65歲滿期：15足歲~59歲 70歲滿期：15足歲~64歲 75歲滿期：15足歲~69歲 	詳左列	同保險期間	男：3,950元 女：1,850元	50萬~2000萬 (詳左列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年期得販售至70歲。 本險種不可附加定期保險附約及各項終身型附加契約 保險契約轉換：本險種契約轉換限本公司規定可轉換之險種，餘適用保險契約轉換規定。 繳費年期變更：本險種適用繳費年期規定，但若為歲滿期者，須符合下列規則： 1、僅能變更為歲滿期，且須變更為較低年齡之歲滿期。 2、變更後滿期年齡與投保年齡應逾10年(含)以上。 																		

●本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及核保規則為主

國寶人壽商品簡介一覽表

99/11/22

商品名稱	代號	保障型態	生存保險金	投保年齡	繳費期限(N)	30歲20年期100萬年繳	投保限額(萬)	投保規則																								
國寶人壽一年定期壽險	AB 審閱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或全殘：保險金額 契約的保險期間及保證續保：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交付保險費者，本契約繼續有效。被保險人最高可續保年齡至其保險年齡八十五歲止。續保之始日自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上午零時起算；續保保險費依續保生效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為基礎，按原契約同意承保之條件及續保生效當時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的保險費率計算之。 滿期更約保證：本契約有效期間，要保人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後，於保險期間屆滿日前之三十日內，得不具被保險人可保性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本契約更約為本公司當時仍銷售僅含「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或「生存保險金」之不分紅終身壽險或不分紅養老壽險主約。 		15足歲~55歲	同保險期間	1年期 男：1,910元 女：810元	100萬~2000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年繳；續保繳費方式：不可選擇派員收費 本險種適用個人壽險集體彙繳規則。 本險種之壽險危險保額以面額計算。 本險種每件保單總保費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元。 本險種不可附加定期保險附約及各項終身型附約。 本險種不可附加安妥豁免保險費附約。 次標準體者，本險種不予承保。 保險契約轉換：本險種不適用保險契約轉換規定。 繳費年期變更：本險種不適用繳費年期變更規定。 																								
國寶人壽定期壽險	AC 審閱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或全殘：保險金額 保證續保：本契約有效期間，要保人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後，於保險期間屆滿日前之三十日內，且申請續保後之契約滿期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逾八十歲者，得不具被保險人可保性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續保本契約，本公司不得拒絕。前項續保保險費，依續保生效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為基礎，按原契約同意承保之條件及續保生效當時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的保險費率計算之。要保人應於續保之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公司繳付續保保險費，逾三十日仍未繳付者，視為不續保。被保險人在前項三十日內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滿期更約保證：本契約有效期間，要保人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後，於保險期間屆滿日前之三十日內，得不具被保險人可保性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本契約更約為本公司當時仍銷售僅含「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或「生存保險金」之不分紅終身壽險或不分紅養老壽險主約。 投保年齡—05年期：15足歲~65歲 10年期：15足歲~65歲 15年期：15足歲~60歲 20年期：15足歲~55歲 保額限制 最低保險金額：50歲(含)以下：100萬元 51歲(含)以上：50萬元 最高保險金額：新臺幣2,000萬元 		詳左列	5 10 15 20	5年期 男：2,000元 女：950元	50萬~2000萬 (詳左列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可選擇派員收費。 本險種適用個人壽險集體彙繳規則。 本險種之壽險危險保額以面額計算。 本險種每件保單總保費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元；期繳不得低於550元。 本險種不可附加定期保險附約及各項終身型附加契約。 本險種不可附加安妥豁免保險費附約。 保險契約轉換：本險種契約轉換限本公司規定可轉換之險種，餘適用保險契約轉換規定。 繳費年期變更：本險種適用繳費年期變更規定。 																								
國寶人壽定期壽險附約(98)	MA 審閱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或全殘：保險金額 單張保單保險金額不可超過壽險主契約的五倍。 不可附加在定期保險主契約之保單內。 		15足歲~75-N	10 15 20	男：3,380元 女：1,630元	20萬~2000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約之額須累積計算壽險危險保額以適用體檢規則、高額保件規則及其他附約搭配等規定。 附加在養老險時，繳費年期不可超過主契約繳費年期。 附加在終身險時，繳費年期不受主契約繳費年期限制。 																								
國寶人壽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98)(乙型)	8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還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無保證期間：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在其年齡到達壹佰零拾歲的生存期間內，於當日及以後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週年給付年金金額。 保證期間：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且保證期間內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被保險人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年金金額最低3,000元、最高不超過1,200萬元 宣告利率依市場指標及公司資產配置報酬率所訂定之利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單條款第九條調整係數之利率，該利率不得為負數。本公司於每月初(第一個營業日)公告宣告利率於本公司網站及總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金金額係以年金給付開始日所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貸款者，須先扣除貸款本息)，依據當時之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調整係數」=(1+前一年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1+預定利率)；本公司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0-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彈性繳費 累積期間>10年 	純保費=保費×(1-附加費用率) 保單價值準備金=純保費×(1+宣告利率)	目標保險費最低5萬 超額保險費最低5萬 合計<1200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加費用率：0.2% 解約費用率：第一年度1.5%；第二年度1% 第三年度1% 自保單滿週年日起，每年可部份提領該保單年度初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10%免解約費用。(實際計算公式詳保單條款)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期間，要保人得申請解約或貸款(宣告利率+1%) 年金開始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辦理解約或貸款，但保證期間內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保證期間之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其貼現利率為預定利率 																								
國寶人壽美麗人生萬能保險(99)	KC K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或全殘：保險金額、已繳保險費扣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累積提領之保單價值、保單價值，三者取其大給付。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已扣除未支領的危險保險費，併入身故或全殘保險金內給付。 滿期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當時之保單價值給付「滿期保險金」 契約附加費用之費用率 		15足歲~80	分6、10、20年期及55、50、60、100歲滿期	目標保險費 男：58,000元 女：57,000元	10萬-3000萬身故保險金最高不得超過6000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張保單首次繳費最低須達2,000元。 月繳化保件第一次須繳納相當於兩個月目標保險費。 首期欲繳交超額保險費者，須先繳足首年度目標保險費。 分期繳納保險費者，日後欲繳交超額保險費時，必須先繳足首年度目標保險費。 選擇彈性繳費方式者，所繳交之首期總保險費須大於或等於投保金額之50%。 本險種首期繳費方式限匯款或七日內兌現之即期票；續期目標保險費之繳費方式可選擇金融機構轉帳或郵局劃撥。 本險種之新契約核保危險保額計算方式為「保險金額」扣除「保單價值」之餘額，且不得為負值。 本險種不適用個人壽險集體彙繳件規則。 本險種不得附加任何附加契約。 本險種不適用猶豫期變更作業。 投保年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繳費年期</th> <th>KC</th> <th>KD</th> </tr> </thead> <tbody> <tr> <td>6、10年期</td> <td>15足歲~70歲</td> <td>15足歲~80歲</td> </tr> <tr> <td>20年期</td> <td>15足歲~60歲</td> <td>15足歲~80歲</td> </tr> <tr> <td>50歲滿期</td> <td>15足歲~44歲</td> <td>15足歲~44歲</td> </tr> <tr> <td>55歲滿期</td> <td>15足歲~49歲</td> <td>15足歲~49歲</td> </tr> <tr> <td>60歲滿期</td> <td>15足歲~54歲</td> <td>15足歲~54歲</td> </tr> <tr> <td>100歲滿期</td> <td>15足歲~70歲</td> <td>15足歲~80歲</td> </tr> </tbody> </table>	繳費年期	KC	KD	6、10年期	15足歲~70歲	15足歲~80歲	20年期	15足歲~60歲	15足歲~80歲	50歲滿期	15足歲~44歲	15足歲~44歲	55歲滿期	15足歲~49歲	15足歲~49歲	60歲滿期	15足歲~54歲	15足歲~54歲	100歲滿期	15足歲~70歲	15足歲~80歲			
繳費年期	KC	KD																														
6、10年期	15足歲~70歲	15足歲~80歲																														
20年期	15足歲~60歲	15足歲~80歲																														
50歲滿期	15足歲~44歲	15足歲~44歲																														
55歲滿期	15足歲~49歲	15足歲~49歲																														
60歲滿期	15足歲~54歲	15足歲~54歲																														
100歲滿期	15足歲~70歲	15足歲~80歲																														
國寶人壽安心寶限額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P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同一次住院限365日，精神疾病限90日) 1-30日：每日100元 31-90日：每日200元 91-365日：每日250元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每日加給250元(同一次住院限180日) 住院療養保險金：每日50元(限365日，精神疾病限90日)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每日25元(前7後14，每日一次為限) 急診醫療保險金：因傷病急診就醫，有實際暫留情形，且醫院已收取暫留病床費用者，每次給付100元 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200元/次(住院醫療期間(含住院前)以救護車緊急醫療轉送者，同一次住院期間一次為限) 住院手術保險金：100元×給付倍數(2~70倍) 門診手術保險金：100元×給付倍數(2~70倍) 重大手術看護保險金：每日100元(同一次住院最多以三十日為限) 保險給付之限制：累計最高以25萬元為限 理賠加值保險金：本次事故日(不含)起算過去三年無任何理賠事故發生，另按給付金額之15%給付 豁免保險費：致成「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時，豁免未到期保費，契約繼續有效。 前項所規定之保險費的豁免僅適用於本契約，不包括其他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契約。本契約依約定免繳保險費後，本契約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即不再適用，但免繳保險費期間之保險費視同已繳納處理 99年8月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放寬15歲以下被保險人投保「國寶人壽安心寶限額終身醫療健康保險」新契約可附加之附約種類，搭配內容及保額上限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險種名稱</th> <th>組合一</th> <th>組合二</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寶人壽安心寶限額終身醫療健康保險</td> <td>3~10單位</td> <td>11~20單位</td> </tr> <tr> <td>國寶人壽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td> <td>最高30萬</td> <td>最高50萬</td> </tr> <tr> <td>國寶人壽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td> <td>最高30萬</td> <td>最高50萬</td> </tr> <tr> <td>國寶人壽新世代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td> <td>最高2單位</td> <td>最高3單位</td> </tr> <tr> <td>國寶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國寶人壽溫馨醫療日額保險附約(97)</td> <td colspan="2">累計最高10單位</td> </tr> <tr> <td>國寶人壽限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附約</td> <td>最高3萬</td> <td>最高5萬</td> </tr> <tr> <td>國寶人壽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附約</td> <td colspan="2">最高10單位</td> </tr> </tbody> </table>	險種名稱	組合一	組合二	國寶人壽安心寶限額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3~10單位	11~20單位	國寶人壽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最高30萬	最高50萬	國寶人壽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最高30萬	最高50萬	國寶人壽新世代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最高2單位	最高3單位	國寶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國寶人壽溫馨醫療日額保險附約(97)	累計最高10單位		國寶人壽限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最高3萬	最高5萬	國寶人壽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最高10單位			0~75-N	15.20	一單位保費 (男)1,650元 (女)1,758元	14足歲以上3~30單位 未滿14足歲3~20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險種56歲以上一律均作普通體檢、尿液常規及心電圖，但核保部門得依核保評估之需要加做其他體檢項目 本險種適用個人壽險集體彙繳規則 職業類別為拒保類者，本險種不得承保 核保單位得視被保險人之財務狀況、職業類別、累積同業保額等資料，調整承保保額 本險種得附加傷害保險附約、傷害醫療保險附約及安妥豁免保險費附約(限要、被保險人不同一人)，其他附加契約恕不接受附加。 一般被保險人如投保各項醫療保險累積已達30單位；或孩童、學生、家管及退休人員投保各項醫療保險累積已達20單位者，可再申請投保本險種20單位(但新、舊型限額終身醫療保險、滿益寶醫療養老保險及帳戶醫療健康保險累積不得逾30單位)。 次標準體者，本險種不予承保 等待期：30天
險種名稱	組合一	組合二																														
國寶人壽安心寶限額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3~10單位	11~20單位																														
國寶人壽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最高30萬	最高50萬																														
國寶人壽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最高30萬	最高50萬																														
國寶人壽新世代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最高2單位	最高3單位																														
國寶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國寶人壽溫馨醫療日額保險附約(97)	累計最高10單位																															
國寶人壽限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最高3萬	最高5萬																														
國寶人壽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最高10單位																															

●本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及核保規則為主

國寶人壽商品簡介一覽表

99/11/22

商品名稱	代號	保障型態	生存保險金	投保年齡	繳費期限(N)	30歲20年期100萬年繳	投保限額(萬)	投保規則
國寶人壽帳戶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P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同一次住院限 365 日，精神疾病限 90 日) 1-30 日：每日 100 元 31-365 日：每日 200 元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每日加給 200 元(同一次住院限 180 日) 住院療養保險金：每日 50 元(限 365 日，精神疾病限 90 日) 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200 元/次(住院醫療期間(含住院前)以護理車緊急醫療轉送者，同一次住院期間一次為限) 住院手術保險金：100 元x給付倍數(2-70 倍) 門診手術保險金：100 元x給付倍數(2-70 倍) 保險給付之限制：累計最高以 15 萬元為限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每一投保單位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扣除依本契約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之約定累計已領取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15 足歲~55	20 年期	一單位保費 (男) 4,533 元 (女) 4,078 元	15 足歲以上 3-30 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險種之壽險體檢危險保額每單位以 5 萬元累積計算 本險種適用個人壽險集體業繳規則。 核保單位得視被保險人之財務狀況、職業類別、累積同業保額等資料，調整承保保額。 本險種得附加傷害保險附約、傷害醫療保險附約，其他附加契約恕不接受附加。 一般被保險人如投保各項醫療保險累積已達 30 單位；或孩童、學生、家管及退休人員投保各項醫療保險累積已達 20 單位者，可再申請投保本險種 20 單位(但與新、舊型限額終身醫療保險、滿益寶醫療養老保險及帳戶醫療健康保險累積不得逾 30 單位)。
國寶人壽守護寶限額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R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同一次住院限 365 日，精神疾病限 90 日) 1-30 日：每日 100 元 31-90 日：每日 200 元 91-365 日：每日 250 元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每日加給 250 元(同一次住院限 180 日) 住院療養保險金：每日 50 元(限 365 日，精神疾病限 90 日)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每日 25 元(前 7 後 14，每日一次為限) 急診醫療保險金：因傷病急診就醫，有實際暫留情形，且醫院已收取暫留病床費用者，每次給付 100 元 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200 元/次(住院醫療期間(含住院前)以護理車緊急醫療轉送者，同一次住院期間一次為限) 住院手術保險金：100 元x給付倍數(2-70 倍) 門診手術保險金：100 元x給付倍數(2-70 倍) 重大手術看護保險金：每日 100 元(同一次住院最多以三十日為限) 保險給付之限制：每一投保單位累計最高以 25 萬元為限 理賠加值保險金：本次事故日(不含)起算過去三年無任何理賠事故發生，另按給付金額之 15%給付 豁免保險費：致成「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時，豁免未到期保費，契約繼續有效 		0~75-N	15.20	一單位保費 (男) 1,489 元 (女) 1,592 元	14 足歲以上 3~30 單位 未滿 14 足歲 3~20 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險種 56 歲以上一律均作普通體檢、尿液常規及心電圖，但核保部門得依核保評估之需要加做其他體檢項目 職業類別為拒保類者，本險種不得承保 核保單位得視被保險人之財務狀況、職業類別、累積同業保額等資料，調整承保保額 一般被保險人如投保各項醫療保險累積已達 30 單位；或孩童、學生、家管及退休人員投保各項醫療保險累積已達 20 單位者，可再申請投保本險種 20 單位(但新、舊型限額終身醫療保險、滿益寶醫療養老保險及帳戶醫療健康保險累積不得逾 30 單位)。 次標準體者，本險種不予承保
國寶人壽新世代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R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1000 元/日 癌症出院居家療養保險金：500 元/日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250 元(每日限一次) 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1000 元(每日限一次)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1000 元(每日限一次) 被保險人接受治療，每次領取口服化療藥物，不論領取幾天份之藥物量，僅以一次計算。 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10 萬元(一次為限) 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3 萬元(每側一次為限) 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6 萬元(一次為限) 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3 萬元(一次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險給付之限制：100 萬 身故後診斷為癌症之處理：被保險人身故後，經病理切片檢查或相關檢驗報告確定為癌症並符合本附約各項規定者，本公司之給付責任回溯自該被保險人最後一次住院之始日，推定為被保險人罹患癌症之日，並依本附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被保險人身故後，經病理切片檢查或相關檢驗報告，確定為癌症並符合本附約各項規定但未住院者，本公司仍依本附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前二項推定被保險人罹患癌症之日如在等待期間內時，不給付各項保險金。 	0~75-N	15.20	一單位保費： 男：1,828 元 女：1,692 元	1~5 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可附加在終身壽險保單，且繳費年期可不受主契約繳費年期之限制。 每一被保險人累積舊壽險已達 4 單位時，不得再附加本附約 舊壽險累積未達 4 單位者，合併累積本附約最高可投保 5 單位 B 型肝炎帶原(但肝功能正常且無肝炎病史或症狀者，可以標準體費率承保累積新舊癌症險 2 單位。 保險契約轉換：本險無提供此項作業。 繳費年期變更：本險適用繳費年期變更規定。 保額限制：49 萬以下 2 單位 50 萬-99 萬 3 單位 100 萬以上 5 單位
國寶人壽美好人生終身保險附約(98)	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罹患本附約所定義之「重大疾病」即給付「當年度保額」之重大疾病保險金。 繳費期間：保額每年以單利 5%增值。 繳費期滿：以增值後之保額保障終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罹患重大疾病即身故「退還所繳保費」 因意外所致之癱瘓及重大器官移植手術，不受 30 日等待期限制。 	0~75-N	15.20	男：40,300 元 女：36,000 元	10 萬-300 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累積不得逾壽險主約累計保額；只可附加於終身型保單 每一被保險人累積特定傷病、新舊之重大疾病、美好人生最高保額為 300 萬元；未滿 15 足歲者，累積最高投保金額為 100 萬元。
國寶人壽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R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大疾病保險金： 初次罹患本附約所定義之「重大疾病」，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 重大疾病-- 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慢性腎衰竭(尿毒症)、癌症、癱瘓、重大器官移植手術 投保金額限制 最低投保金額：10 萬元；最高投保金額：300 萬元，且不可超過壽險主契約保額的五倍。 		0~75-N	15.20	男：16,200 元 女：14,2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可附加在終身型壽險保單，且繳費年期可不受主契約繳費年期之限制。 每一被保險人累積特定傷病、新舊之重大疾病、美好人生最高保額為 300 萬元；未滿 15 足歲者，累積最高投保金額為 100 萬元。
國寶人壽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RJ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定傷病保險金： 初次罹患本附約所定義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 特定傷病： 1、主動脈手術 2、心臟瓣膜置換手術 3、重度燒燙傷 4、嚴重頭部外傷 5、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6、良性腦部腫瘤 7、狂暴性肝炎 8、肝硬化 9、再生不良性貧血 10、慢性肝病 11、阿爾茲海默氏症 12、帕金森氏症 13、脊髓灰質炎 14、系統紅斑性狼瘡 15、急性腦炎 16、多發性硬化症 17、運動神經元疾病 		0~75-N	15.20	男：8,400 元 女：8,3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可附加在終身型壽險保單，且繳費年期可不受主契約繳費年期之限制。 每一被保險人累積特定傷病、新舊之重大疾病、美好人生最高保額為 300 萬元；未滿 15 足歲者，累積最高投保金額為 100 萬元。 本險種不需累積計算危險保額，但本公司得依要保書之告知事項，要求各戶體檢或提供診斷書，以決定承保條件。
國寶人壽安家豁免保險費附約(98)	P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保對象：保單「要保人」本人 豁免保費條件 1.失能豁免：因疾病或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第一級至第八級殘廢程度表」中所列第一級至第八級殘廢程度之一者；住院醫療期間連續屆滿一年仍未能痊癒者。 2.重大疾病豁免：指罹患七大項重大疾病 等待期：疾病為三十天 同保單之所有附約皆需同時購買，不得部份附加 保單週年日才可加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險期間：5~60 年期(N) 繳費年期：年繳為 N-1 年，非年繳者繳費期數為 KN-1 期(半年繳 K=2；季繳 K=4；月繳 K=12) 下情形不得附加本附約： a. 達『第一級至第八級殘廢程度表』中第一級至第八級殘廢者。 b. 已罹患重大疾病者。 c. 職業類別為「拒保」、「特別費率」者。 d. 壽險未承保者。 	14 足~60 歲	繳費年期詳左表	每萬元保費~ 男：482 元 女：324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約無保單價值準備金，亦無解約金。 一年期附約之保障期間同主契約之繳費期間；如發生豁免保險費，則一年期附約之豁免期間至主契約繳費期滿為止。 本附約保費以除本附約外之主、附約當期實收保費為計算基準。 保單週年日才可加保本附約，且原契約剩餘的繳費期間若少於 5 年時，不得加保。 凡契約變更，需符合安家豁免保險費附約之投保規則且重新計算本附約保費。 豁免保險費後不得變更主契約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亦不得變更附加於主契約之所有附約之險種、保額及繳費年期。

●本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及核保規則為主

商品名稱	代號	保障給付內容	費率(年繳)	投保限額	繳別	投保年齡	投保規則
國寶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4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型：(實支實付限額型) 每日病房費保險金 100 元 每日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100 元 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 3,000 元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3,000 元 乙型：(定額給付型) 每日住院醫療保險金 150 元 	(0-25)212 (26-35)265 (36-45)331 (46-65)398 (66-75)530	3-30 單位	依主契約繳費方式	0-65 歲續保至 75 歲 子女 23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累計壽險保額(壽險主契約+新舊定期保險附約+已停售之終身壽險附約(7A、RNW、RWL)+新舊彩色人生保險附約+已停售之重大疾病定期壽險附約(RDD)等有效保額)可附加之各項住院醫療附約有效保額(不包含新舊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累積壽險危險保額與累積各項醫療保險之最高限額： 29(含)萬以下 10 單位 30-49 萬 15 單位 50-149 萬 20 單位 150(含)萬以上 30 單位 各項醫療保險有效保額(不含新舊傷害醫療保險附約)累積日額限 30 單位 孩童、學生、家管、退休人員、外籍人士(白領階級)累積各項醫療保險最高以 20 單位為限 空中、海上服勤之軍警人員或外籍勞工、外籍新娘、外籍孩童及無職業(待業中)者，累積各項醫療保險最高以 10 單位為限 外籍勞工(藍領階級)、外籍新移民投保各項醫療保險附約以 5 萬元為限、各項口額型醫療保險附約以 10 單位為限 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限只能投保一份實支實付型住院醫療保險 每三年保費折扣：各項住院醫療附約，每連續三年無理賠申請，則第四年保費享有 40%折扣，自第五年度起每連續三年無理賠申請，則第八年保費享有 40%折扣...依此類推。
國寶人壽住院日額保險附約(97)	2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 100 元 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100 元 	(0-25) 138 (26-35) 173 (36-45) 216 (46-65) 260 (66-75) 346	3-45 單位	依主契約繳費方式	0-65 歲續保至 75 歲 子女 23 歲	
國寶人壽溫馨醫療日額保險附約(97)	3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 100 元/日(同一次住院限 365 日) 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另加 200 元/日(同一次住院限 120 日) 燒燙傷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另加 200 元/日(同一次住院限 120 日) 長期住院保險金 (31-90 天)100 元/日、(91-180 天)150 元/日、(181-365 天)200 元/日 外科手術保險金 100 元x倍數給付 醫療雜費保險金 50 元/日(同一次住院限 365 日) 住院療養保險金 50 元/日(同一次住院限 365 日)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25 元/次(住院前後 7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男)(女) (男)(女) (0-20)315、331 (21-25)327、384 (26-30)339、432 (31-35)372、436 (36-40)384、493 (41-45)452、549 (46-50)489、610 (51-55)594、683 (56-60)760、784(61-65)945、917 (66-70)1151、1111 (71-75)1232、1192 	3-25 單位	依主契約繳費方式	0-65 歲續保至 75 歲 子女 23 歲	

●本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及核保規則為主

國寶人壽商品簡介一覽表

99/11/22

商品名稱	代號	保障給付內容	費率(年繳)	投保限額	繳別	投保年齡	投保規則																												
國寶人壽傷害保險(99)	U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保險金：因保單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身故，按保險金額給付。 殘廢保險金：1~11 級殘廢按保額比例 100%~5%給付 	(一)125 (二)156 (三)188 (四)281 (五)438 (六)563	30~1000 萬	限年繳	本人、配偶： 15 足歲~70 歲 子女： 15 足歲~23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類別投保限額：(一)1000 萬 (二)800 萬 (三)600 萬 (四)500 萬(五)300 萬 (六)300 萬 附約累積不得超過壽險主契約 10 倍，同張保單每名子女投保金額(單位)須相同。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新舊傷害保險主、附約，累積最高保額不能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 家庭主婦、退休人員、學生及未成年有職業者，累積傷害險最高承保限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 特種任務軍人(傘兵、水中爆破兵、化學兵、蛙兵、佈雷爆破兵)、空中或海上服勤之軍警人員、非法外籍勞工及外籍人士不予承保。 外籍人士(白領階級)累積傷害險最高承保限額為新臺幣 500 萬元，無職業(待業中)者、外籍勞工及外籍新娘(含大陸地區)最高承保限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 身體狀況異常者，由核保人員視其程度判斷是否可以承保及其可承保之條件。 離島地區保戶投保新舊傷害保險主、附約，累積最高承保限額為新臺幣 600 萬元。 同一保單同一被保險人已投保舊傷害險(意外傷害保險主、附約及人身傷害保險主、附約)及其附加傷害醫療險者，不得再投保 UA、UB、VA、VB、5X、7J、7X 或 8J。 同一保單同一被保險人不能同時投保 UA、VA、UB 及 VB。 殘廢程度等級與保險金給付比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殘廢等級</td> <td>第 1 級</td> <td>第 2 級</td> <td>第 3 級</td> <td>第 4 級</td> <td>第 5 級</td> <td>第 6 級</td> </tr> <tr> <td>給付比例</td> <td>100%</td> <td>90%</td> <td>80%</td> <td>70%</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殘廢等級</td> <td>第 7 級</td> <td>第 8 級</td> <td>第 9 級</td> <td>第 10 級</td> <td>第 11 級</td> <td></td> </tr> <tr> <td>給付比例</td> <td>40%</td> <td>30%</td> <td>20%</td> <td>10%</td> <td>5%</td> <td></td> </tr> </table>	殘廢等級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第 6 級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殘廢等級	第 7 級	第 8 級	第 9 級	第 10 級	第 11 級		給付比例	40%	30%	20%	10%	5%	
		殘廢等級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第 6 級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殘廢等級	第 7 級	第 8 級	第 9 級	第 10 級	第 11 級																														
給付比例	40%	30%	20%	10%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因保單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身故，按保險金額給付。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一般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一般身故保險金(不論其給付方式或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殘廢保險金：1~11 級殘廢按保額比例 100%~5%給付 保險給付的限制：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及「殘廢保險金」約定之申領條件時，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身故保險金」及「殘廢保險金」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費率詳下表	30~1000 萬	同主契約繳別	本人、配偶： 0 歲~70 歲 子女： 0 歲~23 歲																															
國寶人壽傷害保險附約(99)	V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因保單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身故，按保險金額給付。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一般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一般身故保險金(不論其給付方式或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殘廢保險金：1~11 級殘廢按保額比例 100%~5%給付 保險給付的限制：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及「殘廢保險金」約定之申領條件時，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身故保險金」及「殘廢保險金」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費率詳下表	30~1000 萬	同主契約繳別	本人、配偶： 0 歲~70 歲 子女： 0 歲~23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給付一次為限)：八項特定傷害事故 2 倍給付。 一般殘廢保險金：1~11 級殘廢按保額比例 100%~5%給付 特定事故殘廢保險金：(給付一次為限)1~11 級殘廢按保額比例(100%~5%)x2 倍給付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按保額 30%給付 保險給付的限制：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一般身故保險金」及「一般殘廢保險金」約定之申領條件時，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情形於符合本契約「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及「特定事故殘廢保險金」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的二倍為限。第一項及第二項其給付合計達該金額時，本契約即行終止。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一般身故保險金」及「一般殘廢保險金」或「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及「特定事故殘廢保險金」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約定。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被保險人因「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及「特定事故殘廢保險金」所列之特定情況下致成重大燒燙傷時，仍以保險金額的一倍為限)。 	單位：新臺幣元/每十萬元保險金額																																
國寶人壽人身傷害保險(99)	U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身故保險金：因保單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身故，按保險金額給付。 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給付一次為限)：八項特定傷害事故 2 倍給付。 一般殘廢保險金：1~11 級殘廢按保額比例 100%~5%給付 特定事故殘廢保險金：(給付一次為限)1~11 級殘廢按保額比例(100%~5%)x2 倍給付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按保額 30%給付 保險給付的限制：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一般身故保險金」及「一般殘廢保險金」約定之申領條件時，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情形於符合本契約「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及「特定事故殘廢保險金」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的二倍為限。第一項及第二項其給付合計達該金額時，本契約即行終止。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一般身故保險金」及「一般殘廢保險金」或「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及「特定事故殘廢保險金」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約定。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被保險人因「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及「特定事故殘廢保險金」所列之特定情況下致成重大燒燙傷時，仍以保險金額的一倍為限)。 	(一)139 (二)174 (三)209 (四)313 (五)487 (六)627	30~1000 萬	限年繳	本人、配偶： 15 足歲~70 歲 子女： 15 足歲~23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因保單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身故，按保險金額給付。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一般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一般身故保險金(不論其給付方式或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八項特定傷害事故 2 倍給付(詳條款)(給付一次為限) 一般殘廢保險金：1~11 級殘廢按保額比例 100%~5%給付 特定事故殘廢保險金：1~11 級殘廢按保額比例(100%~5%)x2 倍給付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按保額 30%給付 保險給付的限制：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符合「一般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一般殘廢保險金」約定之申領條件時，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情形符合「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第一項、第二項及「特定事故殘廢保險金」第一項、第二項約定之申領條件時，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的二倍為限。第一項及第二項其給付合計達該金額時，本附約即行終止。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一般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一般殘廢保險金」或「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特定事故殘廢保險金」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約定。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被保險人因「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特定事故殘廢保險金」所列之特定情況下致成重大燒燙傷時，仍以保險金額的一倍為限)。 	單位：新臺幣元/每十萬元保險金額																																
國寶人壽人身傷害保險附約(99)	V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因保單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身故，按保險金額給付。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一般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一般身故保險金(不論其給付方式或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八項特定傷害事故 2 倍給付(詳條款)(給付一次為限) 一般殘廢保險金：1~11 級殘廢按保額比例 100%~5%給付 特定事故殘廢保險金：1~11 級殘廢按保額比例(100%~5%)x2 倍給付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按保額 30%給付 保險給付的限制：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符合「一般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一般殘廢保險金」約定之申領條件時，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情形符合「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第一項、第二項及「特定事故殘廢保險金」第一項、第二項約定之申領條件時，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的二倍為限。第一項及第二項其給付合計達該金額時，本附約即行終止。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一般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一般殘廢保險金」或「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特定事故殘廢保險金」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約定。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被保險人因「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特定事故殘廢保險金」所列之特定情況下致成重大燒燙傷時，仍以保險金額的一倍為限)。 	費率詳下表	30~1000 萬	同主契約繳別	本人、配偶： 0 歲~70 歲 子女： 0 歲~23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額內就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處理： 1.按有健保身分投保而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或不在全民健康保險指定醫院接受治療，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醫療費用之 70%給付 2.按無健保身分投保而以有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接受診療時，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醫療費用之 140%給付 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面頁所記載該被保險人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單位：新臺幣元/每十萬元保險金額																																
國寶人壽限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附約(96)	5X 7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外住院院每日每單位給付 100 元 給付項目：普通病房、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門診手術、緊急醫療轉送、急診醫療、骨折醫療 	限額 3 萬之費率(無社保)： (一).624 (二).780 (三).936 (四).1404 (五).2187 (六).2811	3~20 萬	依主契約繳費方式	本人、配偶： 0 歲~70 歲 子女： 0 歲~23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超過累計意外傷害險保額 10% 被保險人須先投保 UA 或 UB 方能附加 7X、8J 被保險人須先投保 VA 或 VB 方能附加 5X、7J 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限只能投保一份新舊限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國寶人壽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附約(97)	7J 8J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外住院院每日每單位給付 100 元 給付項目：普通病房、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門診手術、緊急醫療轉送、急診醫療、骨折醫療 	(一).55 (二).68(三).82 (四).123(五).191(六).246	3~20 單位	依主契約繳費方式	本人、配偶： 0 歲~70 歲 子女： 0 歲~23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累積傷害險保額之搭配： ≤99 萬：最高 10 單位。 ≥100 萬但 ≤299 萬：最高 15 單位 ≥300 萬：最高 20 單位 每次最高給付 180 天 																												

●本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及核保規則為主

經紀代理部製表